

北京热腾公益基金会捐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基金会捐赠财产的管理，明确捐赠和受赠规定，保证捐赠财产发挥最大效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捐赠是指认同本基金会宗旨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本会捐赠的各类资产。

第三条 本基金会接受社会捐赠的基本原则是：

1、捐赠和受赠行为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2、遵循捐赠自愿和无偿的原则。

3、接受捐赠及使用捐赠财产应符合本基金会宗旨。

4、接受的捐赠财产应尊重捐赠人的意愿，不得挪作他用，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

5、基金会接受的捐赠财产应当是捐赠人合法且有权处理的财产。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基金会所有的捐赠接收与捐赠使用活动。

第二章 受赠资产的接受、管理及使用

第五条 基金会应在本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接受捐赠。捐赠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产、实物、股权、债券和无形资产等。

第六条 本基金会接受捐赠，应当与捐赠人明确权利义务，捐赠人要求订立书面捐赠协议的，应当订立书面捐赠协议。

第七条 基金会接受捐赠，应当为捐赠人开具正式的捐赠票据，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基金会也应当开具捐赠票据，由基金会留存备查。

第八条 基金会接受捐赠应当确保公益性。附加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和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不应确认为公益捐赠，不得开具捐赠票据。

第九条 捐赠实物的，捐赠人应当提交物品的发票、质量合格证明、有效期证明等资料等；捐赠药品、医疗器械、化学制品以及进口商品等特殊物品的，捐赠人应当提交国家相关部门的检疫合格证明。

第十条 接受实物捐赠的，基金会应当确保物品在到达最终受益人时仍处于保质期内且具有使用价值。

第十一条 对于不易储存、运输和超过实际需要的受赠财产，基金会可以变卖，所取得的全部收入，应当用于捐赠目的。

第十二条 基金会应当严格按照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受赠财产，不得擅自挪作他用。如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事先征得捐赠人的同意，并召开理事会形成决议。如确实无法征求捐赠人意见的，应当按照基金会的宗旨用于与捐赠人原公益目的相近似的公益项目。

第十三条 基金会接受非现金捐赠，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入账价值：

1、捐赠人提供了发票、报关单等凭据的，应当以相关凭据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捐赠人不能提供凭据的，应当以其他能确认捐赠财产的证明资料，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

2、捐赠人提供的凭据或其他能够确认受赠资产价值的证明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第十四条 捐赠人捐赠固定资产、股权、无形资产、文物文化资产，应当以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评估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

无法评估或经评估无法确认价格的，基金会不得计入捐赠收入，不得开具捐赠票据，应当另外造册登记。

第十五条 基金会接受企业捐赠其自行生产的产品，应当要求企业提供产品质量认证证明或者产品合格证，以及受赠物品的品名、规格、种类、数量、价值等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捐赠者须认真履行捐赠协议，应按照捐赠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将捐赠资产转交本基金会。对不能按时履约的，应及时向本基金会说明情况，并签订补充履约协议。

第十七条 捐赠者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资产的使用及管理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者的查询，本基金会应当如实予以答复。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执行过程中涉及的审核审批事项, 详见《北京热腾公益基金会业务审批权限表》。

第十九条 条本办法由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